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7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11.03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銓敘部說明 戴 國 榮 銓敘部跟勞動部僅針對 貴委員所提意見,於當次會議之書面參 台船所提之公、勞保年 (莊爵安 考資料已有詳細說明,先予陳明。另補 代 理人) 資併計議題進行說明, 充說明如下: 但今天會上之主要訴求 一、 公保年金係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實 係因非自願因素強制結 施,公營事業於是日以後民營化 清年資,民營化前公保 者,其公保被保險人所具公保年 年資超過15年且被強制 資,尚無須強制結算-而可視個人 結清者,可否列為特殊 意願,依規定請領公保年金—公保 對象渠等可請領公保年 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視個案情 金。另民營化後,很多 形,分別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以 50 歲以上者之勞保年 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18條 資,至其屆齡退休時仍 第3項及第6項,以及第26條、 未滿 15 年,這部分可否 第 48 條等規定。符合公保養老給 放寬,讓渠等可領勞保 付請領條件者,可選擇立即領受養 年金?因為我們希望全 老年金、展期養老年金或減額養老 面檢討,未來讓所有國 年金。不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係 人都享有年金保障。 件且未請領公保年資補償金者,公 保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改投勞工保 險(以下簡稱勞保)期間依法退休 並請領老年給付時,可請領公保保 留年資之養老年金。至於公、勞保 年資均未滿 15 年之保留年資者, 得依公保法第 49 條規定,併計兩 保險年資,以請領公保養老年金並 分別給付。 二、 至於在公保年金實施前已民營化 者追溯適用年金規定等訴求,考量 公保是屬於全體被保險人者,無法 僅對於「民營化」情形作從寬追溯

處理,且民營化所衍生權益影響補

償,也不應由全體公保被保險人承
擔。從而基於法安定性、公平性、
政府及公保準備金財務負擔、世代
正義及年資結算規定之建制意旨
等財務、制度公平性通盤考量,礙
難同意採行。
三、 至於所提將公保年資 (結清年資)
與勞保年資併計並成就請領勞保
年金事宜,權屬勞動部所主掌,宜
由該部慎作政策考量。